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投票結果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和定義)，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64,223,001 (100.00%)	0 (0.00%)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9,6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64,223,00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5%）的股東已親身、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亦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監票員。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更新資料

該決議案通過後，股本削減及拆細仍須待該通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崔清波先生及朱聖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馬劍先生及李桂嫦女士組成。